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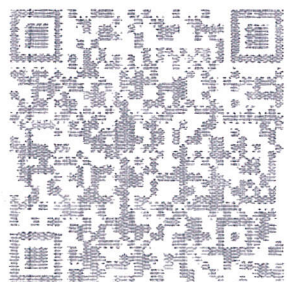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2052022000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北区湾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0205-04-01-155106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建设依据	北区发改基(2022)54号
	项目拟选位置	该地块位于宁波市湾头地区，东至星湖路，西、南均至规划河道，北至JB05-04-19地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地上利用面积：伍仟零玖拾柒平方米 地下水平利用(可利用最大)面积：伍仟零玖拾柒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选址红线图		
2、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求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